服務精神 – 服務的意義

分類：童軍精神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服務的意義

服務（Service）是童軍三大核心價值之一，與「諾言」「規律」並列，是童軍精神最具體的實踐方式。

為什麼童軍要服務？

童軍創始人貝登堡在《童軍警探》（Scouting for Boys, 1908）開宗明義表示：童軍訓練的目的，是要培養青少年成為「**有用的公民**」，而衡量「有用」的標準，就是是否能**主動為他人付出**。

因此，童軍訓練不只是學習技能（生火、繩結、急救），這些技能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在他人需要時派上用場——服務是技能的延伸，技能是服務的工具。

服務 vs 慈善

童軍的服務精神與一般慈善活動有所不同。童軍規律第 3 條明定：「盡己之力，扶助他人，每日至少行一善事，**不受酬，不居功**。」

「不受酬」表示服務不是為了金錢回報；「不居功」則表示服務不是為了博取讚譽。童軍的服務追求的是**內在的成長與滿足**——透過幫助他人發現自我價值。

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的源流

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是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民國 12 年（1923）在嶺南大學畢業典禮的演說中提出。完整論述為：「**人生以服務為目的，不以奪取為目的**。」

孫中山主張，社會分工讓每個人都能用自己的能力服務他人，社會的整體進步來自人人盡其所能、各取所需。中華民國童軍將此句納入三大銘言之一，呼應童軍「服務社會」的核心理念。

> 📚 **童軍服務的三層次**
>
> **準備（Be Prepared）**—— 平時鍛鍊好身心、學習各項技能，才有能力在需要時提供服務。
>
> **日行一善**—— 從每天微小的善行開始，累積成行為的習慣。
>
> **人生以服務為目的**—— 將服務內化為人生的終極價值，不是偶一為之的活動。
>
> 📎 參考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— 諾言、規律、銘言 ·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— 公民素養的培養